

《英雄聯盟》校園電競獎學金 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(CTeSA) 與《英雄聯盟》為鼓勵目前就讀於國內立案公私立高中 (含高職及五專一~三年級) 的學生，在校能敦品勵學、奮發向上，成為優秀電競人才，特設置「《英雄聯盟》校園電競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二、獎學金申請資格、內容如下：

(一) 必須是《英雄聯盟》的召喚師。

(二) 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公私立高中 (含高職及五專一~三年級)。

(三) 登記於名下的各 Garena 帳號無任何違反 Garena《停權管理規章》之事項。

(四) 提交審查之 Garena 帳號內登記的個人資料，必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，若非本人、亂填或資料填寫不完整，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(五) 本獎學金獎助學生名額 25 人，每人頒發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(六) 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：

1. S7 或 S8 的單/雙排積分達白金 V 以上。
2. 106 年全學年度德性評量成績達 80 分。
3. 106 年全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。
4. 需配合至指定場合出席頒獎典禮。
5. 有以下特殊事項者酌量加分：
 - a. 曾參加《英雄聯盟》校際盃。
 - b. 曾參加《英雄聯盟》官方主辦或協辦的業餘賽事，且該賽事隊伍規模超過 (含) 16 隊。
 - c. 曾擔任《英雄聯盟》校隊成員代表學校出賽。
 - d. 任何與《英雄聯盟》相關之表現卓越事項。

(七) 相關申請文件資料於辦理完竣後，由承辦單位保存或銷毀，不再辦理退件。

三、凡符合申請規定之學生，應於 2018 年 9 月備妥指定文件申請之：

(一) 指定文件：

1. 制式申請表一份。
2. 106 年學年度成績單 (含德性評量) 正本一份，並由學校蓋印證明。
3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(需蓋註冊章)。
4. 中文自傳一份 (600 字以內)。
5. 特殊事項證明文件 (若無可免附)。

(二) 請備妥各項資料，寄送至 Garena 台灣競舞娛樂 英雄聯盟地推組

(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0 樓)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107 年 09 月 03 日 (星期一) 起至 107 年 10 月 08 日 (星期一) 止，紙本資料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審查時間：

107 年 10 月 11 日 (星期四) 至 107 年 10 月 19 日 (星期五) 止，若入選將以 E-mail 或手機簡訊通知。

六、頒發日期及頒發方式：

(一) 頒發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7 日 (星期六) (確定時程地點後另行通知)

(二) 頒發方式：

1. 請獲獎同學於頒獎時間，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至指定場合出席並親自領取。
2. 申請單位得視學生情形，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發放本獎學金及榮譽證書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Garena 台灣競舞娛樂得隨時修訂之。

《英雄聯盟》校園電競獎學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| | 聯絡電話 | 照片黏貼處 請貼 兩吋半身近照 |
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年級/班別 | | 出生年月日 | |
| | | 年 月 日 | |
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申請人地址 | | | |
| 106 年學年成績 | | 德行評量成績 | |
| Garena 帳號 | | Garena UID | |
| 召喚師名稱 | | | |
| S7 單/雙排積分 | | S8 單/雙排積分 | |
| 特殊事項 (若無可免填) | | | |
| 導師簽章 | | | |